

# 平安附加学生重大疾病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同”是指您与我们之间签订的平安附加学生重大疾病保险合同。“条款”是指平安附加学生重大疾病保险产品条款。

## 主要保单利益

### ● 保险责任

提供基本及可选两部分责任，各责任搭配关系和责任详细定义见附件 1。各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具体责任
基本部分	1.基础重大疾病保险金
	2.33 种重大疾病保险金
	3.重大疾病保险金
可选部分	4.轻症疾病保险金
	5.15 种轻症及特定疾病保险金
	6.轻症及特定疾病保险金
	7.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合同所约定的重大疾病、轻症及特定疾病或特定重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四)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五)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

(六)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七)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八) 遗传性疾病,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九) 保险单中约定的除外疾病。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合同所约定的重大疾病的, 合同终止, 并向被保险人退还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二)项至第(九)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合同所约定的重大疾病的, 合同终止, 并向您退还现金价值。

##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 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 详见平安附加学生重大疾病保险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2.2 保险责任”、“4.1 基本保险金额与保险费”、“5.2 保险事故通知”、“8.1 医院”、“8.2 重大疾病”、“8.4 轻症及特定疾病”。

## 基本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若您选择一次性支付保险费, 您应当在投保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若您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 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 您应当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若未按时支付的, 您应于我们催告您支付保险费之日起 30 日(含第 30 日)的期限内支付当期保险费。上述期限内发生的保险事故, 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 但在给付保险金时有权扣减您对应的欠交保险费。

您在上述期限内未支付保险费的, 则合同自上述期限届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如果保险人在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发生保险事故的, 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后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 等待期

除另有约定外，自合同生效日起 90 日（含第 90 日）为等待期。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无等待期：

1. 您在上一保险期间届满前重新申请为同一被保险人投保本附加险，经我们同意并交纳保险费，获得的新的保险合同无等待期；
2.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条款“2.2 保险责任”中约定情形的。

## 合同解除（退保）

如您申请解除合同，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和保险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 现金价值的计算方式：

当交费方式为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时，现金价值的计算公式为：净保险费×（1-保险经过日数/保险期间的日数）。经过日数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

当交费方式为分期支付保险费时，现金价值的计算公式为：净保险费×（1-当期经过日数/当期日数）。其中，当期指合同的本期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至下期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期间；若您已交纳最后一期保险费，当期指合同的本期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至合同满期之日的期间。经过日数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

净保险费指您所交纳的保险费（若交费方式为分期支付时指当期保险费）扣除每张保险单平

均承担的本公司各项费用后的余额，扣除部分占所交保险费的 35%。

## 投保范围

幼儿园儿童（含托班、学前班）、小学（含同阶段的特殊教育学校）、中学（含初中、高中、中专、职高及同阶段的特殊教育学校）、大学（含大专、高等职业教育学校、学院及同阶段的特殊教育学校）的在册学生，且符合我们的承保条件的，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 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为一年，不保证续保。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附加险，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附加险已停止销售，我们不再接受投保申请，但会向您提供投保其他保险产品的建议。

## 交费方式

交费方式分为一次性支付和分期支付保险费两种。

##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3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 投保举例

王先生（40岁）为其儿子安安（10岁，小学）投保了“平安附加学生重大疾病保险”。具体方案如下表，保险期间1年，一次性交清保费75.61元。

保险责任	基本保险金额	约定的方案
重大疾病保险金	10万元	等待期为90日（含）
轻症疾病保险金	3万元	等待期为90日（含）

如果安安在保险期间内等待期后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不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将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给付该保险金受益人10万元重大疾病保险金，合同终止。

如果安安在保险期间内等待期后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合同所约定的轻症疾病（不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将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给付该保险金受益人3万元轻症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重要提示：**

- 1.以上保险方案及利益演示仅供您更好地理解产品之用，您所投保产品的保险利益以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为准。
- 2.各项保险金的实际理赔情况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提示您特别关注保险合同中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及特别约定等事项。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中背景突出的内容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加下划波浪线的内容为其他我们认为需要特别提示您注意的内容，请您重点关注；但具体保险责任免除、减轻及其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详见保险条款。**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86 400 8866 338  
全国服务热线 95511

## 附件 1:

本附加险含“基本部分”及“可选部分”多项责任，您需从以下一到五中选择一种情形投保。

情形	基本部分	可选部分
一	1, 2, 3 中任意一项	无
二	1	4
三	2, 3 中任意一项	4, 7 中任意一项或两项
四	2, 3 中任意一项	5, 7 中任意一项或两项
五	3	6, 7 中任意一项或两项

### ● 基本部分

#### 1. 基础重大疾病保险金

除另有约定外，自合同生效日起 90 日（含第 90 日）为本项责任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经医院确诊合同第 8.2 条所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的第（一）项至第（六）项重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向您返还所交保险费，合同终止。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本项责任无等待期：

（1）您在上一保险期间届满前重新申请为同一被保险人投保本附加险，经我们同意并交纳保险费，获得的新的保险合同无等待期；

（2）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

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合同第 8.2 条所约定的第（一）项至第（六）项重大疾病的（不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约定的基础重大疾病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基础重大疾病保险金，合同终止。

基础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若被保险人在合同生效前已发生本项责任所约定的重大疾病，合同生效后再次发生该重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基础重大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

#### 2. 33 种重大疾病保险金

除另有约定外，自合同生效日起 90 日（含第 90 日）为本项责任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经医院确诊合同第 8.2 条所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的第（一）项至第（三十三）项重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向您返还所交保险费，合同终止。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本项责任无等待期：

(1) 您在上一保险期间届满前重新申请为同一被保险人投保本附加险，经我们同意并交纳保险费，获得的新的保险合同无等待期；

(2)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

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合同第 8.2 条所约定的第（一）项至第（三十三）项重大疾病的（不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约定的 33 种重大疾病基本保险金额给付 33 种重大疾病保险金，合同终止。

33 种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若被保险人在合同生效前已发生本项责任所约定的重大疾病，合同生效后再次发生该重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 33 种重大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

### 3. 重大疾病保险金

除另有约定外，自合同生效日起 90 日（含第 90 日）为本项责任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经医院确诊合同第 8.2 条所约定的重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向您返还所交保险费，合同终止。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本项责任无等待期：

(1) 您在上一保险期间届满前重新申请为同一被保险人投保本附加险，经我们同意并交纳保险费，获得的新的保险合同无等待期；

(2)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

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合同第 8.2 条所约定的重大疾病的（不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约定的重大疾病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合同终止。

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若被保险人在合同生效前已发生本项责任所约定的重大疾病，合同生效后再次发生该重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重大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

### ● 可选部分

#### 可选部分一

### 4. 轻症疾病保险金

除另有约定外，自合同生效日起 90 日（含第 90 日）为本项责任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经医院确诊合同第 8.4 条所约定的轻症及特定疾病中的第（一）项至第（三）项轻症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向您返还所交保险费，合同终止。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本项责任无等待期：

（1）您在上一保险期间届满前重新申请为同一被保险人投保本附加险，经我们同意并交纳保险费，获得的新的保险合同无等待期；

（2）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

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合同第 8.4 条所约定的轻症及特定疾病中的第（一）项至第（三）项轻症疾病（不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轻症疾病保险金仅针对符合合同第 8.4 条所约定的轻症及特定疾病中的三种轻症疾病进行给付；对于已经符合基础重大疾病保险金、33 种重大疾病保险金或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我们按基础重大疾病保险金、33 种重大疾病保险金或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不再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合同生效前已发生本项责任所约定的轻症及特定疾病中的三种轻症疾病，合同生效后再次发生该轻症疾病的，我们不承担轻症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

### **5.15 种轻症及特定疾病保险金**

除另有约定外，自合同生效日起 90 日（含第 90 日）为本项责任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经医院确诊合同第 8.4 条所约定的轻症及特定疾病中的第（一）项至第（十五）项轻症及特定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向您返还所交保险费，合同终止。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本项责任无等待期：

（1）您在上一保险期间届满前重新申请为同一被保险人投保本附加险，经我们同意并交纳保险费，获得的新的保险合同无等待期；

（2）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

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合同第 8.4 条所约定的第（一）项至第（十五）项轻症及特定疾病（不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合同约定的 15 种轻症及特定疾病基本保险金额给付 15 种轻症及特定疾病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15种轻症及特定疾病保险金仅针对符合合同第8.4条所约定的前十五种轻症及特定疾病进行给付；对于已经符合33种重大疾病保险金或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我们按33种重大疾病保险金或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不再给付15种轻症及特定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合同生效前已发生本项责任所约定的轻症及特定疾病中的前十五种轻症疾病及特定疾病，合同生效后再次发生该轻症及特定疾病的，我们不承担15种轻症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

## 6. 轻症及特定疾病保险金

除另有约定外，自合同生效日起90日（含第90日）为本项责任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经医院确诊合同第8.4条所约定的轻症及特定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向您返还所交保险费，合同终止。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本项责任无等待期：

（1）您在上一保险期间届满前重新申请为同一被保险人投保本附加险，经我们同意并交纳保险费，获得的新的保险合同无等待期；

（2）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

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合同第8.4条所约定的轻症及特定疾病（不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合同约定的轻症及特定疾病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轻症及特定疾病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轻症及特定疾病保险金仅针对符合合同第8.4条所约定的轻症及特定疾病进行给付；对于已经符合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我们按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不再给付轻症及特定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合同生效前已发生本项责任所约定的轻症及特定疾病，合同生效后再次发生

## 可选部分二

## 7. 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

除另有约定外，自合同生效日起90日（含第90日）为本项责任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经医院确诊合同第8.5条所约定的特定重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向您返还所交保险费，合同终止。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本项责任无等待期：

(1) 您在上一保险期间届满前重新申请为同一被保险人投保本附加险，经我们同意并交纳保险费，获得的新的保险合同无等待期；

(2)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

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合同所约定的特定重大疾病（不论一种或多种），除了按前述约定给付 33 种重大疾病保险金或重大疾病保险金之外，我们按合同约定的特定重大疾病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合同生效前已发生本项责任所约定的特定重大疾病，合同生效后再次发生该特定重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